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26〕2号

当事人：开平市东呈塑料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3MABYWJ880F

住所：开平市月山镇城东工业2区4号4幢之一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5年12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检查时你单位正在进行生产。根据你单位环评文件要求，除油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应作为零散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现场检查时，我局发现你单位于12月15日开挖一条地下排水管道，清洗废水正在通过车间内下水槽连接开挖的地下排水管道向外排放。我局现场委托开平市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厂内雨水井集水池内的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根据开平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开）环境监测字（2025）第1224104号、（开）环境监测字（2025）第1224105号]，你单位排放的水污染物中含有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污染物。你单位存在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

调查询问笔录 3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7 份、监测报告移送登记表、监测报告 2 份、送达回证及送达照片；你单位提供的微信零钱明细、环评文件及批复、零散废水转移处理合同、江门市零散工业废水转移联单 6 份、清洗剂 MSDS 报告、收据 2 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等为证。以上证据相互印证，证明你单位存在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我局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环罚听告〔2026〕2 号），告知了你单位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听证，但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向我局提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承诺书及相关情况说明》，于 2026 年 3 月 5 日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经复核，我认为你单位主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情节属于《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二）项第 1 目“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0）；”的情形，在计算最终处罚金额时应加上该从轻情节，决定继续本案行政处罚程序。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

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附件1 § 2.8.1[裁量起点 10%；行为表现形式：偷排，裁量权重 20%；排污情况：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裁量权重 0%；排放口所在区域：一般区域，裁量权重 0%；整改情况：限期内改正，裁量权重 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 天以上 5 天以下，裁量权重 2%；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 次，裁量权重 0%。裁量百分值总和：10%+20%+2%=32%；初步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32%）×100 万元=32 万元]以及《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二）项第 1 目、第 4 目【最终罚款金额=初步罚款金额（32 万元）+初步罚款金额（32 万元）×5%×调整系数总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0）+积极配合调查取证（-1.5）]=26.4 万元】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26.4 万元整（大写：贰拾陆万肆仟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

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联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指定账户。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4日